

##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李晓刚担任项目合伙人，现因工作安排调整，改派闫长满担任项目合伙人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分别为闫长满、刘燕、郎海红。

#### 二、 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闫长满，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### （二）诚信情况

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

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# （三）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闫长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三、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》。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4日